## 鳳凰佛教 凤凰网佛教〉般若讲堂〉正文

## 圣严法师:请尊重还俗的出家人他们起码是知耻的好人

2016年09月20日 08:03

来源: 凤凰佛教综合 作者: 圣严法师

**143**人参与 **25**评论







几经挣扎仍无法降服烦恼时,舍戒还俗远胜于破戒贼住(图片来源:资料图)

在我国佛教史上,虽有好几位人物,由僧尼还俗:例如:朱元璋还俗做皇帝,刘秉忠还俗做写 姚广孝还俗做少师,武则天还俗做女皇。但是中国社会之对还俗的僧尼,总是不尊重,尤其是佛孝 对于还俗的僧尼不予谅解,实在是不幸。

正因僧尼的还俗,不受尊重,不得谅解,致使一些虽不能守持僧戒,甚至已经破了淫、盗、杀 -特别是犯了淫戒的出家人,仍然覆藏遮掩,不愿还俗;即使因为知耻而偷偷地还了俗,还俗之 便不敢在佛教界中露面了。

因此,我们必须检讨前者的不要面子,而应该同情后者的"不能见人"。前者是污辱僧宝的则 后者起码也可算是知耻的好人。

这一问题,太虚大师曾经写过三篇文章,依次是:1.《告青年苾刍之还俗者》,2.《尊重僧身人》,3.《不能守僧戒还俗勿污僧》。(以上三文见《太虚全书》三四.六二五—六三〇页)

但是直到如今,此一根深柢固的观念,仍未有所好转。我们见有犯了大淫戒的僧人,仍不肯定的;见有公然娶妻生子而仍披衣说法当住持的;见有因了情欲的逼迫,偷偷地还俗生子而不敢再至界中露面的。

这是我们的社会,对于佛教教理认识不够,对于基本人权未能尊重。特别是教内的人,甚至好 戒而不还俗的僧尼,却又不能原谅舍戒还俗的僧尼。

因为不学戒律,对于戒律的知识太差,竟以舍戒还俗为耻辱,不舍戒而犯戒,倒觉得无所谓。

最大的原因,中国佛教的僧尼,没有僧团制裁的约束与保障,所以形成了这种局面。

但是我要指出:居于僧尼本位,即当守持僧尼的戒律,若不能够守持,应该立即舍戒还俗,信 了男女淫欲,便是破根本戒,犯一条当堕地狱九十二万一千六百万年。

除非是个不信因果、不信佛法的人,即当相信佛的戒律不是仅仅用来吓唬人的。

身为一个出家人,不能守持根本四条戒,还算什么出家人?

我们要知道,出家与在家的最大不同处,便是戒绝男女的淫欲行为。在五欲之中,以淫欲之鬼殊胜,所以要发心出家,实在不是一桩简单的事。但是在比丘戒的四大根本戒中,却以盗戒最难是 淫戒当算其次,凡是不与而取,过了五磨洒的价值,即成大盗,破根本戒。大淫戒却要男女既成构事实,才能构成破根本罪,只要能够稍加自持,淫欲心起,即予克服,犯大淫戒是不太容易的。

然而,僧尼犯戒的最易受人注意者,却又是淫戒,烦恼最难克服的,也是淫欲。由于生理上序腺的刺激,如再加上外境异性的不断诱逼,若无坚决的意志与不拔的信念作为立足的基础,随时作的修持者,破戒的行为,便很可能促成。但若稍有羞耻之心,只要男女双方有一方能够警觉,便不破戒。再说,出家人的生活,也没有在家人那样随便。

不过,僧尼的自动还俗,大多数,是由于男女的情欲所引起。少数则由于兴趣及事业等等的事素。所以比丘戒中,说到舍戒还俗的,也仅淫戒一条。

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》中说:"劝他归俗,得吐罗(偷兰遮)罪。"我们应该赞叹出家德,不要劝人还俗,劝人还俗是有罪过的。所以我们当劝受了烦恼逼恼的僧尼们,应先试做修持的夫,比如:念观音圣号及弥陀圣号,或者礼拜,或者忏悔,或者请大德开示。如果一切均无效用,能够克制时,则不妨劝其还俗,此义在《律摄》中有详细说明。比丘还俗,可有三次(亦说可有七也就是说:有三次出家受戒,三次舍戒还俗的机会,到第三次舍戒还俗之后,才不能再来出家受刑

比丘尼舍戒还俗,只许一次,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》卷三〇中说: "苾刍尼一舍法用俗者,不应更令出家,若与出家者,师主得越法罪。"

《十诵律》中也说:"比丘尼一返戒,不复听出家受具;若舍戒已,转根作男子,与受比丘冠犯。"

事实上女人对于烦恼比较有忍力,羞耻心也大些,男女互犯奸淫,总是以男的为主动者多。所 丘可有三次还俗的机会,比丘尼则仅一次,至于由女根变为男根,实在不是寻常的事,故也不必才 同时这也警告比丘尼们,如是好心出家的,不要随便退心还俗。

## 舍戒还俗的方法很简单:

《四分律》中说: "若比丘,厌比丘法,便云: '我舍佛、舍法、舍比丘僧等',作如是语,说,是名舍戒。"又说: "若作是思惟,我欲舍俗,便了了舍戒,是谓戒羸而舍戒。"(思惟:我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妇儿等,欲舍佛、法、僧。先思后说,即成舍戒。)

《摩诃僧祇律》中说: "若向五众及白衣等言:我舍佛、舍法、舍僧、舍学、舍说、舍共住、利······皆名舍佛,即名舍戒。"

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中说: "舍戒时无出家人,若得白衣,或佛弟子,非佛弟子,但使言语闻,解人情,亦得舍戒,一说便舍,不须三说。""受戒时,如入海采宝,无数方便乃得,故须是僧,舍戒时如失宝,盗贼水火,须臾散失,亦如从高坠下,故对一人便舍也。"

由此可见舍戒,不必使用仪式,如果舍戒的人能够深知佛法,懂得戒律的尊严,并不以舍戒证耻者,可以在大众僧前公开宣布舍戒,并于舍戒的同时,脱下僧服,换穿俗装,宣布舍戒,亦宣花名而改俗名。这是最最光明磊落的事。如其还俗之后的职业与生活有困难,僧团之中,尚可劝请原

助,或由僧团的师僧同道直接资助他成家立业,他虽然还俗了,但还是佛教徒。或退为在家菩萨用至最少仍是三皈弟子。他还可以为佛做外护。

如果没有这种勇气,或者由于情境的急迫,比如男女相互贪爱胶着,等不及向大家公开宣布会便要犯淫之时,不妨对面男女或任何一位懂事懂话的人,向之宣布舍戒。但是一定要宣布舍戒在免女淫行在后,否则即成破根本戒,不算舍戒。舍戒之后没有戒罪,但有性罪。若不舍戒而去犯戒,双重罪了,戒罪尤其可怕!唯其舍戒之后,必须还俗,若不还俗,即成贼住。

本来,舍戒还俗并不可耻,破戒恋栈才最可恶,故在泰国与缅甸等的佛教国家,皆以出家为为事,出家还俗,也是平常的事,并且以为唯有还俗的人,才是标准的国民,他们不以还俗为耻,并过和尚为荣。所以他们没有一个不舍戒的还俗人,也没有一个犯根本戒的出家人。愿意持戒,即同家,受戒出家的大门随时开着欢迎;不能持戒,当可舍戒还俗,社会上的职业,也多欢迎还了俗的人。

在我们中国,适巧相反,不以出家破戒为罪恶,竟以舍戒还俗为耻辱,这是颠倒,绝对的颠倒

这有两个原因:

中国的出家人,能有谋生的技能者不多,即使有其谋生的技能,在家谋生,总没有比出家受信易。再说,出家人当其出家之时,并不准备还俗,他们的事业基础,也就建筑在出家的身分之上,一旦舍戒还俗,势将前功尽弃,而去另起炉灶,所以虽有烦恼业障现前,仍无勇气舍戒还俗。(这因果,不知罪报!)

事实上一个本不适宜过僧侣生活的人,他要勉强过下去,不唯痛苦,也将必有罪恶产生,他的 也绝不会太好,何不及时抽身,干脆还俗!有位心理学家说:当你发现人生的路向走得不对时,均 怕与过去的教养和观念断绝关系。拿出勇气,另辟生路。

中国的社会,普遍地轻视还俗的僧尼,致使还了俗的,多有不敢承认他曾出过家,甚至不敢是是信仰佛教的;尚未还俗而又不能习惯出家生活的人,也就因此宁可生活在罪恶之中,也不敢轻易 还俗。再有,佛教界中,也不原谅还俗的人,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。

补救的方法,是实行太虚大师的号召: "尊重僧界还俗人。"不唯尊重还俗人,更应该帮助这人,最低限度他们要比一般从未出过家的俗人更有信心,也更有教性。否则,犯戒不还俗,僧界不净;还俗不受尊重,戒羸(不能持戒)者又不敢舍戒还俗,实是佛教最大的不幸!

关于舍戒的问题,我想附带说明一点:

佛教的戒律,分为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式叉摩尼戒、沙弥戒、八戒、五戒、菩萨戒。除了菩萨 任何一种戒,均可舍,在生时不舍,临终舍寿时也要舍。菩萨戒则一受永受,若不破重戒而失戒, 来际时,直到成佛,即使成佛,更无舍戒之理。

舍戒也有区分: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式叉摩尼戒、沙弥戒,要舍即是全部舍,不可逐条舍。

八戒(八关斋戒),本来是六斋日分别受持。照理,每逢受八戒的当日,应于早晨向一比丘阿良受,所受仅是一日一夜,不是一受永受。故也无所谓舍戒。

五戒,可以分条受持,如果受戒之时已经全部秉受,受戒之后,觉得不能全持,即可分条舍刑

菩萨戒是大乘戒,根据《菩萨璎珞本业经》的说法,可以随分受持,如觉不能持守之时,以理 之,当也可以随分舍戒。

最要紧的,不可贪图名誉好听,受了什么戒,如果受而不能持,便算犯戒,受戒犯戒则罪加一若尽最大努力,仍不能守持净戒,即应舍戒。

根据蕅益大师及弘一大师的判断,现时的中国比丘,当未得戒,但是,既居比丘之名,而犯比戒,虽未得戒,当与得戒犯戒同科。

又根据蕅益大师及其弟子,虽然舍了比丘戒,仍未还俗的先例,可知不能持戒应舍戒,舍了比 戒,也不一定就要去还俗。

于此研究,现时的中国僧尼,倒不妨考虑"舍戒"这一问题,否则尸其位美其名而无其实者, 是在日日招愆?(选自《觉世》一八一期)

原标题:论舍戒与还俗

【法师简介】圣严法师,1931年1月22日出生,禅宗曹洞宗的第五十代传人、临济宗的第五十人、台湾法鼓山的创办人。以中、日、英三种语言在亚、美、欧各洲出版的著作近百种。2009年2下午四时,圣严法师圆寂,享寿78岁。





凤凰新媒体介绍 | 投资者关系 Investor Relations | 广告服务 | 诚征英才 | 保护隐私权 | 免责条款 | 意见反 凤凰新媒体 版权所有 Copyright © 2016 Phoenix New Media L